1時事

礦權展延案遭撤銷

亞泥上訴部落七成支持

亞泥在花蓮新城、秀林鄉，擁有大理石礦的採礦執照，期限至2017年11月22日期滿。亞泥向經濟部礦務局申請展限。礦務局調查後認為亞泥符合規定，在2017年3月發函核准展限20年。而礦區所在附近的民眾因此提起訴願，請求撤銷礦務局核准展限的行政處分。訴願遭駁回後，民眾即對礦業局提起行政訴訟，請求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行政處分。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最後撤銷訴願決定跟礦務局的核准展限之行政處分。

亞泥企業工會理事長與50多名成員隨後召開記者會，指一審法官無視現行礦業法規定以及行政院2016年11月7日跨部會會議決議，曲解法律，做出違誤判決，儘管亞泥並非行政訴訟案被告，但因權益大受影響，已正式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遞狀上訴。

亞泥企業工會理事長說：「亞泥花蓮廠與玻士岸部落這塊土地共存多年，在經濟發展和環境保護之間尋求平衡，也重視部落族人的安全與權益，獲得部落族人正面回應，並持續落實回饋機制，希望與地方共榮。工會代表與花蓮廠員工，在玻士岸部落挨家挨戶連署，總戶數為537戶，已獲得380戶連署支持亞泥與部落一起永續發展。」

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其判決理由認為：「礦區所在附近居民是有權提起訴願請求撤銷展限之行政處分，且亞泥申請礦權展限時，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但亞泥並沒有這樣做，讓行政處分存在瑕疵，因此應撤銷。所以是以程序違法撤銷，但同時在理由中表示實體的部分合法。」

資料來源

盧太城（2019年7月29日）。礦權展延案遭撤銷　亞泥上訴部落7成支持。中央社。2019年8月14日，取自https://www.cna.com.tw/news/ahel/201907290184.
aspx



 D 1. 根據上文，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撤銷訴願及礦務局的核准展限行政處分，其理由與下列何者相符？　(A)決定亞泥公司礦權得以展限之機關，並無權限作此行政處分　(B)亞泥公司在申請權限時，與有權決定此行政處分之人員有不當之接觸　(C)亞泥公司並未重視部落族人權益，也未落實回饋機制　(D)亞泥公司申請礦權展限時，未依據行政程序法之民主程序進行。

 DE 2. 根據以上時事所述，試判斷下列哪些敘述正確？（多選題）　(A)礦區所在附近居民，無權提起訴願請求撤銷訴願決定　(B)訴願遭駁回後，民眾須向地方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C)礦區所在附近民眾其生存權遭受侵害，乃私權的一種侵害，所以應提起民事訴訟　(D)一個合法無瑕疵的行政處分，須實體與程序兩部分皆合法　(E)民眾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此審級是事實審。



1. 主要配合第三冊第五課行政法與生活（貳、行政程序）、第八課紛爭解決機制（貳、公法上的權利救濟制度）。

2. 說明：亞泥公司向主管機關提出採礦權之展限，主管機關核准後，因附近居民提出訴願及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也作出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行政處分的判決。從此則時事中，可以習得《行政程序法》的原則與行政爭訟的救濟程序。

3. 課本概念連結：

(1) 行政程序的基本原則

|  |  |
| --- | --- |
| 民主程序 | (1)聽證；(2)陳述意見 |
| 公開程序 | (1)告知當事人；(2)主動／被動公開；(3)閱覽卷宗 |
| 公正程序 | (1)禁止法定程序以外的接觸；(2)迴避 |

(2) 訴願與行政訴訟

|  |  |
| --- | --- |
| 訴願 | 人民對中央或地方機關的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適當，導致人民的權益受損害時，人民可以在收到處分公文的30天內提出訴願，向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請求救濟，由行政機關檢討原先公文要求是否合理正確。屬於行政機關內部的自我檢查功能。 |
| 行政訴訟 | 人民權利因公權力措施遭受損害，或公法上權利義務關係發生爭議，透過行政法院的審判，以獲得救濟的程序。 |
| 行政訴訟的審級救濟（三級二審制） | 第一審審理：無論是在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或高等行政法院，都是認定事實並適用法律，是【事實審】。第二審審理：依據案件性質不同，分別在高等行政法院或最高行政法院審理，是針對第一審法院認定的事實，判斷第一審法院所適用的法律是否合法正確，屬於【法律審】。 |



1. 張雄風（2019年7月11日）。亞泥案撤銷展延　原民諮商同意權勝訴首例。中央社。

2. 王思慧（2019年7月29日）。礦業權遭撤　員工憂生計／7成族人挺亞泥　工會批環團汙名化。聯合新聞。

3. 王思慧（2019年7月29日）。亞泥工會提七成居民支持　反亞泥自救會批未收連署書。聯合報。

4.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全國法規資料庫。

**試題解析**

1. (A)經濟部礦務局為有權限之主管機關；(B)亞泥公司並未與有權決定此行政處分之人員有不當接觸；(C)依照法院判決理由所提，不是因不重視部落族人權益，才撤銷訴願及行政處分。

2. (A)法院在判決理由中認為礦區所在附近居民有權提起訴願。因4位民眾皆是礦區所在距離500公尺內居民，其中一位是礦區土地所有人、一位是耕作權人，法院認為亞泥礦權是否展限，影響所有權、耕作權，居民也可能因為展限後，礦業經營而影響生命、身體、財產等權利；(B)撤銷訴訟第一審乃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C)民眾乃因公權力措施遭受損害，所以須透過行政訴訟獲得救濟。

 2時事

108上半年繼承移轉北熱南冷

臺北市增幅最大

內政部統計近4年上半年全國繼承或贈與移轉棟數均增加，繼承移轉量創統計以來新高，臺北市房價最貴，繼承移轉增幅7.52％，居全國之首；臺南市房價低交易量多，繼承和贈與量減幅最高。

內政部統計上半年全國暨六都的繼承及贈與建物移轉量，近四年全國無論繼承或贈與量俱增，繼承棟數2萬8,170棟，年增1.05％，大致呈現北增南減；臺北市2019年上半年繼承棟數4,961棟，年增7.52％，居六都之冠；新北市量最多達5,225棟，年增1.22％；臺南市2,151棟，年減3.06％，減幅最大。

在贈與移轉棟數上，上半年全國贈與棟數為2萬3,756棟，年增1.20％；桃園市贈與2,196棟，年增5.42％，增幅居六都最大；新北市4,626棟居六都最多，年增1.76％；臺北市4,138棟次之，年增1.75％。

某房屋企劃研究室主任表示：「低薪、高房價，讓等待繼承成為顯學，且繼承免徵土地增值稅，因此在不動產價格居冠的臺北市利用繼承移轉的效果顯著。雙北市房價高、工作機會多，因此長輩選擇將房屋留給後代、或以贈與做資產布局者最多；桃園市贈與移轉的棟數並非最多，但增幅居冠。由於桃園市近年推案量大，區域有話題性且房價較雙北市低，因此許多父母長輩選擇桃園市為子女購置房屋。」

某不動產企劃研究室經理提醒，繼承或贈與房屋可減免購屋負擔，但未來轉售可能產生高額稅負，因為計算稅額的取得成本為繼承或贈與時的公告現值及房屋現值，與市價差距大，交易稅額壓力不小，不過可以利用自用住宅重購退稅來達到節稅效果。

資料來源

韋樞（2019年8月13日）。108年上半年繼承移轉北熱南冷　北市增幅最大。中央社。2019年8月14日，取自https://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19081
30118.aspx



 C 1. 針對上文，內政部統計近4年之上半年全國繼承移轉棟數增加，臺北市繼承移轉增幅居全國之冠。試問：透過繼承所獲之不動產，與下列所述之財產權，何者相符？　(A)小英至房屋仲介公司與小九簽訂房屋租賃契約　(B)小韓自行設計圖示向經濟部提出註冊獲取權利　(C)便利商店店員交付巧克力予小銘　(D)小黃在美術課完成自己的一幅畫作。

 DE 2. 低薪、高房價，讓繼承似乎成為顯學。許多長輩選擇將房屋留給後代，作為為其後代資產布局的方式。假設，老王本欲將其不動產透過遺囑內容給予小王，不料在未完成遺囑前就往生。請問：老王之繼承人可有下列哪些權利？（多選題）　(A)繼承人須向法院表示繼承之意思表示，其繼承權利才開始　(B)如老王留有之負債比遺產多，繼承人須將多出之負債清償完畢　(C)老王雖未完成遺囑，但生前已有遺囑之意思表示，故不動產仍歸屬小王　(D)如繼承人不欲繼承，須在知悉得為繼承之時起3個月內向法院表示之　(E)老王因未完成遺囑，故其法定繼承人之繼承比例為應繼分。



1. 主要配合第三冊第六課民法與生活（貳、私有財產權的保障；肆、婚姻、家庭制度與法律）。

2. 說明：透過近年內政部與房屋仲介所提示之數據資料，了解國內不動產所有權的移轉情形，並透過此現象連結我國《民法》對於財產權的分類，以及繼承的相關概念。

3. 課本概念連結：

(1) 財產權的基本概念

|  |  |
| --- | --- |
| 權利 | 保障私人的合法利益，所賦予的法律力量，《民法》之權利，主要可分為財產權與非財產權。 |
| 財產權的種類 | 債權：基於債的法律關係，特定人向另一特定人主張特定行為的權利。物權：對於特定物直接支配管領的排他性權利。智慧財產權：人類運用智慧，產生精神活動之成果，且能創造出具有財產上價值的作品。包括：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 |

(2) 繼承制度

|  |  |
| --- | --- |
| 當然繼承 | 繼承人不須為任何意思表示，即概括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的一切權利、義務。 |
| 限定繼承 | 繼承人僅就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有限度的清償責任。繼承人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3個月內應向法院陳報遺產清冊，以釐清被繼承人之債權債務關係，避免各債權人分別求償造成困擾。 |
| 拋棄繼承 | 繼承人不想繼承，可以拋棄繼承使自己完全脫離繼承關係。須於自己知悉得為繼承之時起，3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表明。 |
| 法定繼承 | 《民法》上得為遺產繼承的人有一定的範圍，稱為法定繼承人，除配偶為當然繼承人外，其他繼承人有一定的順序，稱為血親繼承人。 |
| 代位繼承 | 血親繼承人中，第一順位繼承人在繼承開始前已死亡或者喪失繼承權時，可由該繼承人的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原本應該繼承的部分。 |
| 遺囑自由 | 繼承人能繼承之遺產比率，法律有一定的明文規定，稱為法定應繼分，以作為遺產分配的依據。因此《民法》允許被繼承人得以遺囑自由處分遺產。 |



1. 韋樞（2019年1月28日）。去年建物買賣移轉27.8萬棟　年增4.5％。中央社。

2. 黃阡阡（2019年8月13日）。全臺上千億房產無人繼承　驚見清光緒出生的被繼承人。經濟日報。

3. 《民法》第1138-1225條。全國法規資料庫。

**試題解析**

1. 繼承所獲得之不動產，是屬於一種所有權，乃物權的一種。(A)此為債權；(B)此為商標權；(D)此為著作權。

2. (A)我國採當然繼承主義，繼承人不須為任何意思表示，在被繼承人死亡時，繼承權利即開始；(B)我國採限定繼承為主，繼承人僅因繼承所得遺產負有限度的清償責任；(C)老王在生前並未完成遺囑在民法上應有之要件，故遺囑不生效力。

 3時事

比特犬咬死流浪狗

檢認定非故意飼主獲不起訴

基隆市某男子返家開門時，家中飼養的比特犬突然從大門縫隙跑出，咬死一隻流浪犬，該名男子遭依違反《動物保護法》送辦。檢方偵查後認定該男子並無故意挑唆比特犬攻擊流浪犬，予以不起訴。

檢察官偵訊時，該名男子稱：「比特犬曾衝入公寓撕咬一隻黑色混種流浪母犬，導致這隻母犬頭部、嘴巴等處受傷，他遭裁罰新臺幣3萬元後就未曾攜帶比特犬外出過，並將其飼養在屋內陽臺。因陽臺略有損壞找工人前來整修，才會將牠放任在客廳走動，未以繩子繫綁和配戴口罩，事發當天他返家開啟大門時，比特犬突然從大門縫隙跑出，他雖然在後追趕但仍追不上。」

全案經檢方調閱監視器畫面及傳喚證人後，認定比特犬是在人、犬分離，非在該名男子掌控下自行攻擊流浪犬，該名男子並無故意挑唆或指揮比特犬攻擊流浪犬，事發後也積極將流浪犬送醫，倘若該名男子真有故意傷害流浪犬犯意，豈會積極將兩隻犬隻分開並將流浪犬送醫，因此予以該名男子不起訴。

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所長表示：「雖然該名男子刑事部分獲不起訴，但由於比特犬已是第二次攻擊流浪犬，市府仍將依違反《動物保護法》規定，對該名男子加倍開罰6萬元。」

資料來源

王朝鈺（2019年8月14日）。比特犬咬死流浪狗　檢認定非故意飼主不起訴。中央社。2019年8月16日，取自https://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1908
140155.aspx



 A 1. 根據上文，檢方認定比特犬是在人犬分離，非在該名男子掌控範圍下自行攻擊流浪犬，該名男子並無故意指揮或挑唆比特犬，故予以不起訴處分。試問：針對上述情形，何者敘述正確？　(A)該名男子並無主觀故意，構成要件不該當，故犯罪不成立　(B)該名男子雖非故意，但仍有過失，構成要件該當，故犯罪成立　(C)該名男子基於緊急避難之事由，得以阻卻違法，故犯罪不成立　(D)該名男子因無法辨別比特犬是否會攻擊他人，缺乏有責性，故犯罪不成立。

 CE 2. 針對上述時事判讀，國家在追訴犯罪時，其所進行之程序，下列哪些正確？（多選題）　(A)該名男子過去曾未看管好比特犬，導致流浪犬遭咬傷，基於一行為不二罰，故檢方予以不起訴　(B)檢方於偵查階段，得傳喚相關證人釐清案情，並簽發搜索票搜索相關事證　(C)檢方如不起訴該名男子，該名男子就不須進入法院之審判程序　(D)該名男子雖獲不起訴處分，但尚須繳納6萬元之罰金　(E)如檢方傳喚相關證人，證人無正當理由不到案，檢方可開立拘票予以拘提。



1. 主要配合第三冊第七課刑法與生活（壹、犯罪的構成；參、犯罪的追訴及審判）。

2. 說明：藉由本則時事了解國家如何認定犯罪的成立，以及如何依照《刑事訴訟法》來追訴犯罪。

3. 課本概念連結：

(1) 犯罪的構成

|  |  |
| --- | --- |
| 構成要件該當性 | 若某人的行為與法條上規定的行為一樣，就是該當犯罪構成要件。又可區分為主觀構成要件與客觀構成要件。 |
| 違法性 | 檢查該行為是否破壞了《刑法》所要保護的利益，如果是，就具備違法性。 |
| 有責性 | 指行為人精神狀態健全，具辨別是非能力，足以負擔刑罰的制裁。 |

(2) 國家追訴犯罪流程

|  |  |  |
| --- | --- | --- |
| 偵查 | 告訴 | 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為求訴追犯罪起見，得以言詞或書狀向檢察官或警察請求究辦。 |
| 告發 | 被害人或有告訴權者以外之第三人，知他人有犯罪嫌疑，得以言詞或書狀將犯罪事實向檢察官或警察舉發。 |
| 自首 | 對於尚未發覺的犯罪向偵查機關陳述犯罪事實。 |
| 起訴 | 公訴 | 由檢察官向法院提起的訴訟，檢察官擔任原告的角色。 |
| 自訴 | 犯罪的受害人委託律師擔任訴訟代理人，以自己擔任原告，向法院提起訴訟。 |
| 不起訴 | 針對比較輕微的犯罪（最重本刑3年以下），參酌犯人情形，情有可原，或檢察官認為不構成犯罪，則檢察官可以不起訴處分，稱為「微罪不舉」。 |
| 緩起訴 | 暫時不起訴，但保留事後起訴的權力。通常認為行為不嚴重，檢察官可以裁量定一個期間（1-3年），在這段期間內被告沒再犯法，就當作被告沒犯這個罪行。但若這段期間被告犯法，則檢察官可以重新再起訴。 |
| 審判 | 進入法庭審理後，檢察官或原告必須按照《刑事訴訟法》的規定，提出各種證據，向法官證明被告真的構成犯罪。被告也可以對提告方所提的證據進行反駁。法官必須依照法律，公平地指揮法庭的運作。為避免法官專擅，原則上法庭審理必須公開。 |
| 執行 | 判決確定後，檢察官依據《刑事訴訟法》執行法院所判決之刑罰內容。 |



1. 王朝鈺（2019年1月24日）。比特犬咬死流浪狗引公憤　目擊者還原現場。中央社。

2. 巫鴻瑋（2019年8月7日）。惡霸犬襲童釀重傷　因非農委會6大猛犬無法重罰。聯合報。

3. 《公告具攻擊性寵物及其出入公共場所該採取之防護措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試題解析**

1. (B)該名男子雖有過失，但內文無提及此行為是否處罰過失犯，故無法判斷犯罪是否成立；(C)內文並無提及該名男子有阻卻違法之事由；(D)從內文判斷，該名男子並不是因為無法辨別比特犬是否會攻擊他人，其行為才不成立犯罪。

2. (A)檢方予以不起訴的原因，不是因為過去曾經的事由導致。所謂一行為不二罰之概念，乃於《行政罰法》第26條：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前項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B)檢察官無法開立搜索票，是由法院開立；(D)該名男子是因違反《動物保護法》遭市府罰緩6萬元。

 4時事

明年基本工資調漲

月薪23,800元、時薪158元

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於勞動部召開，最後拍板建議行政院2020年元旦起調漲基本工資，月薪從2萬3,100元調升至2萬3,800元，漲700元，調幅3.03％；時薪則從150元調至158元，調幅5.33％，是蔡政府上任來第4度調漲基本工資。

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每年第3季召開，由勞、資、政、學四方代表，參照具體社經指標，如17項重要民生物資年增率、消費者物價指數（CPI）變動率、國內生產總額（GDP）成長率等，做出調漲與否的決議，包括136萬名本國勞工、43萬名移工以及52萬名時薪制的打工族，約231萬人受惠。這次是蔡英文總統2016年上任後，第4度調漲基本工資，月薪調幅依序為5％、4.72％、5％、3.03％，月薪從2萬1,009元、2萬2,000元、2萬3,100元，再調升至2萬3,800元。時薪調幅依序是5.56％、4.72％、7.14％、5.33％，時薪從133元、140元、150元，調升至158元。

勞資雙方也針對調幅僵持不下，中間一度各自帶開討論，勞方提調幅5％，學者專家建議3％，資方則只提月薪增加300元，也就是調升1.29％。後來勞動部提出月薪漲700元，從2萬3,100元調至2萬3,800元，調幅3.03％；時薪從150元調至158元，調幅5.33％，勞資雙方皆未反對。據了解，勞方預設的調幅底線為4％，但對於3％有心理準備，也不想引起資方再爭議，未提反對。經過長時間的討論，最後委員會拍板，並經行政院同意發布。

資料來源

章凱閎、葉冠妤（2019年8月14日）。明年基本工資調漲　月薪23800元、時薪158元。聯合報。2019年8月16日，取自https://udn.com/news/story/7238/
3988707



 D 1. 根據上述，基本工資乃參照社會經濟等指標做出調整。而近年來的月薪調幅也從2萬1,009元調升至2萬3,800元。試問：下列敘述何者最能夠說明基本工資調整所欲傳遞的意旨？　(A)因勞資雙方針對工資調幅沒有共識，故最後只能依據府方所提出的數字作為最後定奪　(B)各項民生消費不斷上漲，如工資再不調漲，將會使執政當局連任無望　(C)時薪的調幅皆比月薪的調幅多，顯示政府欲鼓勵民眾成為打工族　(D)參考物價指數與國內生產總額適當提升基本工資，乃保障個別勞工之權益。

 ABE 2. 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乃由勞、資、政、學四方代表組成，每年第3季召開審議，決定基本工資的調整。試問：基本工資訂定後，如資方未遵守，勞方可透過下列哪些方式提出權利救濟？（多選題）　(A)勞方可向勞動部提出申訴，保障自身權益　(B)勞方有30人以上連署發起，可組織工會，委由工會與資方談判協商　(C)勞資雙方針對爭議在進行調解期間，可直接罷工爭取權益　(D)勞方可依據《勞動基準法》組成工會，再依據本法進行罷工　(E)勞方可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設立之勞資調解機關申請調解。



1. 主要配合第三冊第六課民法與生活（參、交易安全的保障與法律）。

2. 說明：藉由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每年所召開的基本工資調幅過程與結論，學習勞工於國內之基本權益與當基本權益被侵害時，得以用何種方式獲得權利救濟。

3. 課本概念連結

(1) 《勞動基準法》立法目的：政府考量勞資爭議問題，以國家公權力介入私人勞動契約之間的關係，透過立法規定勞動條件的最低標準，以保障勞工權益，加強勞雇關係。

(2) 勞工集體權益之維護

|  |  |  |
| --- | --- | --- |
| 團結權 | 勞工可以依其意願團結起來，建立或參加工會等團體的權利。 | 工會法 |
| 協商權（團體交涉權） | 勞工有透過工會等代表，集體和雇主交涉、談判僱傭契約的權利。 | 團體協約法 |
| 團體爭議權（罷工權） | 勞工和雇主發生爭議時，勞工可以組織集體行動抗議、罷工，而不受雇主懲罰的權利。 | 勞資爭議處理法 |



1. 吳欣紜（2019年8月13日）。基本工資時薪擬調升　近25萬打工青年受惠。中央社。

2. 王揚宇（2019年8月13日）。時力盼基本工資調漲　最低工資法盡速立法。中央社。

3. 蔡芃敏（2019年8月13日）。基本工資若漲5％　工商團體：企業恐增250億成本。中央社。

4. 吳欣紜、張雄風（2019年8月14日）。基本工資月薪漲3％為2萬3800元　時薪調為158元。中央社。

**試題解析**

1. 本題所問，是政府調漲基本工資所欲傳遞的意旨。(A)最後由府方定奪調漲數字並不是調漲的意旨；(B)提升基本工資的積極目的不是做表面給民眾看，也不是為了政黨利益為之；(C)時薪調幅比月薪高是為了讓打工族的收入能夠增加較多，但不是要鼓勵國人皆成為打工族。

2. (B)依據《工會法》第11條：組織工會應有勞工30人以上之連署發起，組成籌備會辦理公開徵求會員、擬定章程及召開成立大會；(C)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第8條：勞資爭議在調解、仲裁或裁決期間，資方不得因該勞資爭議事件而歇業、停工、終止勞動契約或為其他不利於勞工之行為；勞方不得因該勞資爭議事件而罷工或為其他爭議行為；(D)是依據《工會法》組織工會，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進行罷工。

 5時事

桃機工程弊案

林姓處長及工程師遭聲押

桃園機場二期航廈擴建等多項工程，爆發機場公司幹部收受回扣弊案。桃園地方檢察署表示，經過檢察官長期監控及蒐證，率領桃園市調查處搜索桃機公司及涉案廠商辦公室等處所，並通知桃機公司林姓處長、吳姓工程師等涉案嫌疑人21人及證人14人等到案說明。

經檢察官偵訊後，因林姓處長與吳姓工程師涉有收取回扣、違背職務收賄等不法情事，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罪嫌重大，且兩人有串證、滅證之虞，故向桃園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至於其餘涉案的11名相關廠商人員，分別以新臺幣2萬元至30萬元不等金額交保，共有21人列被告，其他涉案人員則請回。

檢方更表示，初步調查已知有5件標案有問題，林姓處長主要負責督導、規劃二期航廈的擴建案工程，但涉嫌於2017年至2018年間，與旗下工程師在向廠商收受回扣後，再協助廠商取得標案，估計相關工程總金額高達40億元，收受的單筆回扣至少600萬元起跳。桃園國際機場公司也發布聲明表示，全力配合相關機關偵辦，務求以公平、公正、公開原則推動機場業務，期盼司法單位秉持毋枉毋縱精神，保障清白同仁權益。

資料來源

吳睿騏（2019年8月14日）。桃機工程弊案　林姓處長及工程師遭聲押。中央社。2019年8月17日，取自https://www.cna.com.tw/news/asoc/201908140137.aspx



 B 1. 桃園地檢署在帶回35人偵訊後，依據《貪汙治罪條例》向法院聲請羈押林姓處長及吳姓工程師。試問：依據我國《刑事訴訟法》的規定，於偵查過程中，如認有羈押人犯之必要，其必須符合下列何項條件或流程？　(A)嫌犯沒有逃亡之事實與可能　(B)嫌犯可能會湮滅證據，或者與其他證人串供　(C)所犯的是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　(D)檢察官須在拘捕之時起48小時內向法院聲請之。

 ADE 2. 檢察官在偵訊後，認為林姓處長與吳姓工程師有收取回扣等不法情事，且兩人有聲押之必要，故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請問：關於國家追訴犯罪的流程，下列敘述哪些正確？（多選題）　(A)檢察官向法院所聲請之羈押乃在偵查階段，偵查完畢才會進入起訴程序　(B)本案乃由被害人向法院所提起之自訴案件，為國家追訴主義　(C)由檢察官所提起之訴訟為公訴，為被害人追訴主義　(D)偵查完畢後，如不起訴其他相關人等，則其將不會進入審判程序　(E)偵查完畢後，如緩起訴涉案之人，則緩起訴期間可為2年。



1. 主要配合第三冊第七課刑法與生活（參、犯罪的追訴及審判）。

2. 說明：藉由桃園機場工程弊案之事由，與桃園地檢署在偵查階段所進行之相關程序，學習我國刑事訴訟追訴犯罪之相關流程與要件。

3. 課本概念連結

(1) 偵查中的羈押：偵查中的聲請羈押，應以拘提或逮捕的被告、被告經訊問後及認為有羈押的必要，為聲請羈押的前提，且檢察官須在拘捕之時起24小時內向該檢察機關所配置的法院聲請之，才符合法律的規定。

(2) 令狀主義：為了避免對人民的人身自由、財產權及隱私權等人權造成侵害，要求國家在對人民實施某些特定行為前（如搜索、羈押、扣押），須經過司法審查，由法院發給相關令狀，才得以對特定人民施以強制行為。



1. 蕭博陽（2019年3月21日）。伸港鄉公所涉工程弊案　聲押鄉長裁定交保。中央社。

2. 洪慈綪夫妻涉收回扣各判12年　前琉球鄉長判22年（2019年8月1日）。中央社。

3. 吳睿騏（2019年8月13日）。桃機公司疑爆發工程弊案　檢調搜索帶回多人。中央社。

**試題解析**

1. (A)嫌犯須有逃亡之事實或可能；(C)所犯的是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的重罪；(D)須在拘捕之時起24小時內向法院聲請之。

2. (B)(C)本案為由檢察官為原告所提起之案件，為國家追訴主義。如由被害人所提起之自訴案件，稱為被害人追訴主義。

 6時事

北市自強隧道推區間測速

九月正式上路

鑒於臺北市自強隧道2018年7月發生游姓男子駕駛超跑追撞隧道內的兩輛工程車，釀二死三傷事故，也為配合交通部推動「速度管理」與「科技執法」政策，正式於自強隧道內實施「區間測速」。依臺北市交工處公告自強隧道速限規定為40公里，新制上路後將針對超速逾20公里以上者優先取締，意即行車速度超過（含）61公里以上者。同時，除取締超速者外，在自強隧道內跨越雙白線的違規行為，也將進行舉證告發，以避免車輛跨越雙白線造成交通事故，而辛亥隧道預計年底前跟進。

交通警察大隊表示：「區間速率是以行駛全路段的車速平均值作為認定標準，若在監測路段間偶然不慎超速並不至於立刻構成違規，後續再注意控制車速即可。」

目前一般道路和高速公路的超速寬限值為10公里，但考量自強隧道「區間測速」新制上路，初期超速值放寬至20公里，但實施約3∼6個月後，將會針對執法現況進行檢討，未來不排除再下調；此外，包括北市車站、快速道路等，也將陸續建構相關科技執法設備。

交通科技執法具有兩項意義，首先，由於隧道為封閉空間，希望藉此讓駕駛人瞭解不要在隧道內開快車，以減少事故發生，養成良好駕駛習慣；其次，則是減少交通警力，並轉而運用在打擊犯罪和維護治安上。

資料來源

黃麗芸（2019年8月13日）。北市自強隧道推區間測速　9月正式上路。中央社。2019年8月17日，取自https://www.cna.com.tw/news/asoc/201908130103.aspx



 D 1. 小陳某日駕駛車輛行經自強隧道，因其知曉隧道內實施區間速率測速，故時速皆控制在60公里內。未料，小陳卻收到其駕駛車輛於自強隧道內之違規罰單。試問：小陳可以先如何提出救濟？　(A)小陳可向地方行政法院提出行政訴訟　(B)小陳可向縣市政府養護公路單位提出申訴　(C)小陳可向高等行政法院提出行政訴訟　(D)小陳可向交通事件裁決所提出申訴。

 BC 2. 根據上文，交通部推動隧道內、車站、快速道路等地，實施區間測速與科技執法，下列哪些可能為主要因素？（多選題）　(A)使駕駛人於隧道內能儘量減速，拉開車距，避免碰撞　(B)可減少交通警察人力運用，使其運用在更需要之處　(C)讓駕駛人瞭解不要在隧道內開快車，減少事故發生　(D)科技執法可降低違規罰單開立錯誤之比例　(E)增設區間測速可使國庫收入增加以彌補財政缺口。



1. 主要配合第三冊第八課紛爭解決機制（貳、公法上的權利救濟制度）。

2. 說明：配合交通部於2019年9月於自強隧道內實施之新制度，連結課程中關於民眾於日常生活，當遭遇交通裁決疑慮或公法上紛爭時，所可運用之權利救濟途徑。

3. 課本概念連結：行政訴訟

|  |  |
| --- | --- |
| 定義 | 人民權利因公權力措施遭受損害，或公法上權利義務關係發生爭議，透過行政法院的審判，以獲得救濟的程序。行政訴訟解決的是公法爭議，所以常是人民和政府機關間的訴訟。 |
| 審級救濟 | (1) 第一審審理：認定事實並適用法律，是事實審法院。（不論是在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或高等行政法院進行）(2) 第二審審理：如對第一審判決不服，則上訴第二審，第二審法院針對第一審法院認定的事實，判斷第一審法院所適用的法律是否合法正確，是法律審法院。（依照案件性質分別在高等行政法院或最高行政法院進行） |
| 三級二審制 |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 (1) 簡易訴訟程序(2) 交通裁決事件 |
| 高等行政法院 | (1) 簡易訴訟程序（第二審）(2) 交通裁決事件（第二審）(3) 通常訴訟程序 |
| 最高行政法院 | 通常訴訟程序（第二審） |



1. 黃麗芸（2019年4月2日）。北市12條易超速肇事路段　即起加強取締。中央社。

2. 蕭雅娟（2019年7月15日）。超跑競駛自強隧道釀2死3傷　游瀚甯：我都認罪。聯合報。

3. 郭頤（2019年8月13日）。駕駛人注意！自強隧道區間測速9月正式上路。聯合報。

**試題解析**

1. (A)(B)(C)應於收到違規罰單15日內，向交通事件裁決所提出申訴，如申訴不成，於30日內向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起訴。

2. (A)不是為了拉開車距；(D)科技執法主因是為使交通警力的運用能夠更有彈性；(E)增設區間測速是為使駕駛人於隧道內儘量減速，減少事故發生。

 7時事

刑事局追查以太幣竊電案

揪出台電內鬼

刑事局2018年底破獲首例虛擬貨幣挖礦場竊電案，經循線追查發現台電公司稽查人員呂男涉有重嫌，疑長期收取竊電大戶非法賄賂，目前法院已裁定羈押禁見。

有恐嚇前科的楊姓男子透過人頭開設網咖、娃娃選物機店，再破壞電表、私接線路以減少鉅額電費支出，藏身營業場所樓上進行虛擬貨幣以太幣挖礦牟利。新北地檢署偵辦後，發覺查緝情資疑外洩，使得楊男得以緊急滅證，故另案偵辦、擴大追緝。

刑事局和新北地檢署、新北市刑事警察大隊、台電、臺北市南港分局、桃園市平鎮分局及臺北憲兵隊等共同偵辦，經專案小組長期蒐證，發現台電稽查人員呂男行跡可疑，疑長期收取竊電大戶的非法賄賂，進行包庇護航。進一步追查發現，楊男竊電一案，呂男藉職務之便和台電稽查制度漏洞，擅將「成案」用電實地調查書竄改為「不成案」，讓用電大戶得以逃過鉅額電費追繳。

檢方率隊到桃園市進行查緝，並將呂男、陳男等人查緝到案，並扣得現金新臺幣68萬餘元、洋酒禮盒等贓證物。全案後依違反詐欺、背信、洩密等罪嫌解送新北地檢署偵辦，呂男經法院裁定羈押禁見，陳男交保。

資料來源

黃麗芸（2019年8月14日）。刑事局追查以太幣竊電案　揪出台電內鬼。中央社。2019年8月18日，取自https://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1908140179.
aspx



 C 1. 根據上文，新北地檢署認定呂男涉嫌重大，依違反詐欺、背信、洩密等罪，向法院聲請裁定羈押禁見。試問：呂男接下來可能面臨何種情形？　(A)檢察官將於審判中對此進行言詞辯論　(B)呂男將依照新北地檢署之偵辦罪行，押入監獄行刑　(C)呂男將面臨檢察官對其犯罪情事提起公訴　(D)呂男因陳男告發其犯行，故將使陳男得免除其刑。

 CD 2. 依據上文判讀，刑事局追查此案之過程，下列敘述哪些正確？（多選題）　(A)因台電公司呂男涉有重嫌，故地檢署裁定其羈押禁見　(B)楊男因有恐嚇前科，故地檢署可依據過往資料迅速逮捕之，不須偵查楊男此案　(C)呂男藉職務之便竄改調查書，恐涉及偽造文書罪　(D)檢方率隊至桃園市查緝，所扣得之現金與禮盒屬於扣押　(E)司法警察官如認為須再次搜索呂男辦公處，須向檢察官聲請搜索票。



1. 主要配合第三冊第七課刑法與生活（參、犯罪的追訴及審判）。

2. 說明：藉由刑事局追查台電人員涉嫌包庇民眾竊電案一事，連結刑法課程中，國家追訴犯罪之流程等內容，並將偵查階段較艱澀之觀念作比較與釐清。

3. 課本概念連結：

(1) 搜索：對於身體、物件、住宅或其他處所施以搜索檢查之強制處分，以發現被告或應扣押之物。在偵查階段，偵查機關認為有必要搜索時，檢察官與司法警察官皆有聲請法院核發搜索票的權限，但司法警察官須報請檢察官核發許可後，才可向法院聲請。

(2) 扣押：取得應扣押物之占有的強制處分，以為訴訟程序之呈堂供證。



1. 王駿杰（2019年7月20日）。偷電設比特幣挖礦機農場遭逮　電費達千萬元。聯合報。

2. 蔡芃敏（2019年8月14日）。內鬼洩密竊電情資　台電：員工已停職最重開除。中央社。

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3條。全國法規資料庫。

**試題解析**

1. (A)因此案尚未起訴，故不會進入審判階段。(B)目前只在偵查階段，故不會至執行階段；(D)陳男並未告發呂男犯行，且陳男目前為交保，陳男案件尚在偵查階段，故不見得能免除其刑責。

2. (A)是由法院裁定羈押禁見；(B)楊男雖有過往之刑事紀錄，但楊男所犯此案也將會進行偵查；(E)是向法院聲請搜索票。